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W2024-08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2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位于江北新区研创园, 项目四至范围为五桥连接线-浦滨路-云政街-华创路-卓越路-慧谷路-萧雨街-浦云路-园广路-雨合路-园杰路-浦乌路合围区, 建设内容包括科创中心、人才公寓等发展载体, 市政道路、桥梁、河道治理、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 总占地面积3367.5亩。总建筑面积约164.6万平方米, 总投资约 1,941,321.23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建设时序, 政府支出责任与财政承受能力等发生重大变更, 拟组织履行PPP项目变更程序。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26 09:00到2024-08-01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5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5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2楼会议室

七、其他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8月15日上

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W2024-089

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江北新区研创园，项目四至范围为五桥连接线-浦滨路-云政街-华创路-卓越路-慧谷路-萧雨街-浦云路-园广路-雨合路-园杰路-浦乌路合围区，建设内容包括科创中心、人才公寓等发展载体，市政道路、桥梁、河道治理、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3367.5亩。总建筑面积约164.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941,321.23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建设时序，政府支出责任与财政承受能力等发生重大变更，拟组织履行PPP项目变更程序。

4. 最高限价：120万元。

5. 采购需求：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PPP变更程序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完成PPP变更全部相关工作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方式：线上获取，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须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上述资料完全符合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微信号：141076。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投标文件提交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4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6.5现场考察、答疑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6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7本项目为PPP项目，实施主体是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实施主体组织项目实施，服务单位应服从实施主体的管理。本项目相关费用计入PPP项目投资总额，由南京宁信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另行签订三方协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团结路100号共享空间21楼
联 系 人： 熊工
电 话： 025-5853658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南汽大厦7楼
联 系 人： 季工
电 话： 16651614888
电 子 邮 件： 1410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季南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